

第三章

選區分界的劃定準則

3.1 條例第 20 條訂出劃定地方選區的準則。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人口配額乘以從該地方選區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以下簡稱「所得數目」）〔第 20(1)(a) 條〕。在就以上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得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第 20(1)(b) 條〕。

3.2 按照條例第 17(1) 條所訂，「人口配額」意指就選舉而言，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次選舉中所有循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的總數後所得之數。

3.3 在根據條例第 20(1) 條作出建議時，選管會

- (a) 須盡力估計在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及
- (b) 如遵從 (a) 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時，須根據可得的最詳盡資料，估計香港的人口或該等地方選區的人口〔第 20(6) 條〕。

3.4 條例第 20(2) 規定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以上毗連及完整的已宣布區域組成。「已宣布區域」指「1994 年選區(地區)宣布令」的附表內經劃定界線的地區。此宣布令在 1994 年 2 月 18 日刊登於憲報第 93 號法律副刊〔第 20(7) 條〕。

3.5 選管會在根據條例第 20(3) 條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3.6 在條例第 20(4) 條中提到選管會亦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3.7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條例第 20(3) 條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 20(1)(a) 或 (b) 條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 20(1)(a) 或 (b) 條行事〔第 20(5) 條〕。

3.8 有關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定分界，1997年第134號立法會條例第18和19條與選管會條例的規條有密切關係。立法會條例第18(1)條規定，就首屆立法會任期而言，為循地方選區選出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立法會條例第18(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頒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為該等地方選區命名。立法會條例第18(3)條規定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此條文頒令時，必須顧及選管會依從選管會條例提交的報告書中所作出的建議。按照立法會條例第19條之規定，在該條例制定後的首次換屆選舉中，總共會有20名議員循地方選區選出，而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可少於3名或多於5名，該人數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3.9 有關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定分界所作出的建議，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的有關條文有以下的聯合效果：

- (a) 就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必須劃分5個地方選區；
- (b) 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可少於3或多於5名；
- (c) 地方選區的人口應盡量接近人口配額乘以從

該地方選區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若遵從此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時，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亦不可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

- (d) 選管會條例第 20(3) 條訂明的考慮事項中，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只可在認為其中一項或以上，使其有需要或適宜偏離上述(c)項規定範圍時，方可不嚴格地按該規定行事；
- (e) 每個地方選區均由完整的毗連已宣布的區議會選區（以下簡稱「區議會選區」）組成；
及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區、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